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周青萍

電話：22289111+54209

電子信箱：joanna543@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073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7318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招募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數學教師報名
參與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5948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推派數學科教師參加評閱委員儲備，其報名資格如下：
 -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會考)。
 -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代課、兼課或實習教師。
 -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5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作。
 - (四)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學校若另有考量，則依學校推派。

教務處

收文:114/08/12



1140004534

有附件

三、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1)，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 su020522@rcpet.ntnu.edu.tw，並電洽蘇小姐((02)7749-8576) 確認。

四、培訓會預定於114年10至11月及115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學校。

五、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